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期限为壹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e账通业务的议案》

2021年7月，经公开招标，公司与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签署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机电工程第 AHJD-1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126.87 万元。2021 年 9 月，新疆交投向公司出具《关于推动项目法人供应链业务的函》，其将开展项目法人供应链业务，建设期机电工程款将以该业务支付。根据该函件要求，为保障该项目后续的正常回款，公司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e 账通”业务事宜。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e 账通”业务事宜，金额不超过该行核定的授信额度，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办理“e 账通”业务事宜。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张玉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调任其他岗位，为确保内部审计部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改聘刘驹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刘驹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稽查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主任审计师、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